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吉交院纪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纠正“四风”问题，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弘扬新风正气，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行为的规定》，经学校第29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行为的规定》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廉洁自律行为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纠正“四风”问题，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弘扬新风正气，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婚丧嫁娶等事宜，是指领导干部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婚礼、丧葬、子女上学、职务升迁及其他各种名义的庆典事宜。

第三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要坚持从简、节约、自律的原则，严禁有下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庆事宜借机敛财行为:

（一）本人或授意他人向所在部门和下属人员以及与本人履行职责有关的部门和人员发放请帖，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通知、邀请上述人员参加婚丧嫁娶等事宜，接受礼金、礼品;

（二）利用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婚庆等事宜，收受或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或者要求其承担、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三）用公款、公物、公车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

（四）多时间、多地点办理;

（五）举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

（六）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中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宜，实行报告制度。操办人在事前10天（除不能提前确定事项外），向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在事后10日内，将所办理事项的时间、方式、规模、参加人员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向同级党组织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涉及婚丧嫁娶等事宜的领导干部，要采取提前打招呼、警示提醒谈话等防范措施，对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制止查处不力，在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直接管辖范围内此类违纪行为屡禁不止的，依据《中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问责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